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2.05 行執一字第 3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所處罰緩而逾期不繳納者，將其移送至行政執行處執行，均應由監理所具名並辦理移送

主 旨：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罰緩逾期不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其移送機關疑義案。

說 明：按「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監理所設有人事室及會計室，同規程第 2 條復規定，監理所掌有對違規車輛裁罰之權限，則監理所符合本署所訂頒「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4 點所載「法定之獨立機關」之條件，可以各區監理所名義，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至各監理站或分站，係各區監理所之派出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8 條參照），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亦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非機關型態之組織體。是故，各區監理所派出之監理站或分站實際處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均應由監理所具名並辦理移送，以符法制。至監理所採授權方式由監理站、分站辦理移送事務，要屬其內部權限劃分問題。惟移送及處分書仍須由獨立機關即監理所具名。